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78,153,212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西部利得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西部利得管理的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6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和邦生物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8,153,212	6.55%	非公开发行取得:578,153,212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取得方式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慧智77号	303,165,712	3.43%	同一决策人
	慧智78号	274,987,500	3.11%	同一决策人
	合计	578,153,212	6.54%	—

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98,400,000	1.11%	2020/3/30~2020/9/25	1.30-1.63	2020年3月7日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176,622,500	2%	2019/8/30~2020/2/26	1.43-1.66	2019年8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不超过:176,625,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625,000股	2020/10/30~2021/4/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产品投资运作安排

注:慧智77号以及慧智78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委托人投资建议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071,658.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6,57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2920 期

●委托理财期限:12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由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48.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2,95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2920期	4,657.00	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2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产品说明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2920 期
产品代码	AMZYPWHQ202920
产品期限	122 天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9号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20.0】亿元
投资目标	运用较为稳健的策略,尽可能保护资产价值并获取高于货币市场产品的收益。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8】日,如认购截止日与起息日相同,则销售截止时间为起息日当日 10:00。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20】年【10】月【9】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1】年【2】月【8】日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122】天
产品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0】%(年率)及其它税费,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申购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3.25】%
提前终止	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投资收益分配频率	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分配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理财计划到期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直接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中国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阅)
资产总额	4,472,617,010.53	4,252,285,292.43
负债总额	2,956,473,103.88	2,642,311,346.77
净资产	1,516,143,906.65	1,609,973,945.6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38.31	434,032,028.98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8,686,859.65 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6,5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目前已经留有足够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支付,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购买具体投资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657.00	-	-	4,657.00
合计		4,657.00	-	-	4,6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43.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董事王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苒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苒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王苒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3%以上股东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峰石")《关于增加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君盛峰石提名邵辉先生(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

附件:

邵辉先生简历

邵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邵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0/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已于2020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0年9月29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王苒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邵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5-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6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题答复

问题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该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授予价格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较高者的35%: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7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5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方法,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9元每股。

(二)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详见本回函第(三)部分。

2、市场实践

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亦借鉴并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股份来源	授予价格(元/股)	价格说明	公告前一日收盘价(元/股)	授予价格占收盘价的比例
300644	南京聚隆	2020年6月13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15.00	回购均价的51.56%	31.08	48.26%
002611	东方精工	2020年3月12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1.00	每股1元	5.38	18.59%
002312	三泰控股	2020年1月18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2.14	回购均价的55%	5.02	42.63%
600588	用友网络	2019年8月14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6.11	回购均价的25%	28.14	21.71%
300522	世名科技	2019年6月4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4.24	回购均价的25%	17.01	24.93%
300736	百邦科技	2019年5月28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1.00	每股1元	18.74	5.34%
300119	瑞普生物	2019年4月25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7.23	回购均价的70%	19.20	37.66%
601058	赛轮金宇	2018年10月31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1.00	每股1元	2.32	43.10%
002242	九阳股份	2018年4月21日	实施	二级市场回购	1.00	每股1元	16.85	5.93%

3、公司实际情况

(1)往期激励计划激励效果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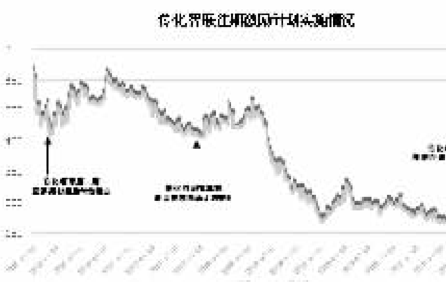

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以来推出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计划于2011年1月12日推出,由于行权阶段公司股价已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故公司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于2012年11月9日决定提前终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能够更好激励员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7年9月2日推出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激励效果不及预期,公司第二、三期期权激励的三个行权期均未行权。

公司自2011年以来推出了三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的是通过有效的长期激励,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紧密捆绑,形成事业共同体,增加员工责任意识与认同感,共同提升公司价值。但受制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以及个别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原因,公司三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未实现行权,未达到激励目的及效果。

(2)薪酬竞争压力加大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激烈,人力成本急剧增加,虽然公司有较为齐全现金薪酬体系,但现金薪酬水平在吸引、保留人才方面的作用有限,仍需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才能够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深度捆绑。

从本次激励对象构成看,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及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还有一部分是激励对象是重要工作的承担者,上述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且激励对象中不乏在公司承担关键岗位年轻员工,是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希望通过较低的授予价格进行激励,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完成公司的既定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公司、员工三赢的局面。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看,由于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波动剧烈,导致股价起伏较大。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则可能导致激励效果欠佳。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无法取得与业绩对等的正向收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方式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公司本激励计划从公司、部门及个人层面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考核体系,且激励对象多为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的年轻员工,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以及预期激励效果,公司选择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通过此次激励计划能增加员工的中长期激励收益,能够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创造力,也是应对人才流失风险,保持公司人才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设计切实有效的长效激励方法,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创新、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明确且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采用了自主定价的方式,该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司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授予价格的确定发表了专业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技术、市场工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前期已推出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达到的激励效果有限。在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成本急剧增加的形势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对现有薪酬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看,由于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波动剧烈,导致股价起伏较大。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则可能导致激励效果欠佳。因此,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给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更大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自主设定较低折扣的授予价格的基础上,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对公司层面、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进行业绩考核,从而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置,兼顾了挑战性和可实现性,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2、根据草案,如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6亿元可解锁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2%,如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8亿元则解除限售比例为40%。你公司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19.98亿元,高于上述业绩目标。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低于上年度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在《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就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做了有关说明,现补充说明如下:

(1)行业特点及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以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首要目标,并协同发展化学业务。其中智能物流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智"造的使能者,货物流通的主平台,持续帮助企业供应链降本增效。通过城市物流中心、物流服务、网络平台、金融服务及综合开发等业务,面向生产制造及流通企业打造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

从全球看,未来十年两大趋势:技术改变世界与全球产业链重构。意味着,围绕产业链的资源配置与流通体系将重构。当前,中国正在经历类似美国20世纪80年代的经济转型期。从美国供应链发展历史看,美国供应链的发展源于宏观经济下行环境下,制造业精细化管理需求以及物流供给充足。通过物流科技与金融科技赋能制造业,建立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提升我国供应链水平,是国家当前大力推行的任务之一,也是我们大力发展的好时机。

从行业角度看,整体物流行业集中度显著增强,竞争加剧,呈现出跨赛道发展趋势,从单一的赛道向科技型、综合性物流发展。但目前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市场集中度很低,还有大量客户需求未被满足,市场潜力巨大,仍处于产业红利期。

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呈现较大不确定性,物流行业增长乏力或将成为新常态。根据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23.4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0.5%;社会物流总费用6.5万亿元,同比下降4.0%。尽管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物流活跃度、效率与疫情期间相比有较大程度改善,但物流运行总体处于恢复期。

(2)公司历史业绩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总收入	收入同比增减	利润总额	利润同比增减	毛利率	净利润率
2017年	192.80	135.67%	8.60	-17.72%	10.65%	2.81%
2018年	202.64	5.10%	12.46	44.98%	12.01%	4.46%
2019年	202.80	0.08%	19.98	60.27%	13.13%	8.13%
2020年1-6月	87.83	-7.54%	6.87	-19.68%	12.69%	5.79%

从上表可以看出,传化智联2017年营业总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年-2019年整体保持稳定发展的格局,原因在于2016-2017年,传化物流公路港与物流综合供应链业务步入高速增长期,至2017年开展业务公路港达65个,公路港园区收入及综合供应链收入均较快增长,故总体营业收入增幅较快。传化物流利润总额2018年-2019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园区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经营质量不断攀升带来毛利贡献增长,另公司基于公路港平台经营业绩增长所取得的交易服务费收入及经营补助增长也是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2020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物流及化学业务均受到新型冠状肺炎病毒不同程度的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由于传化智联业务涵盖智能物流服务及化学业务,且智能物流服务"公路港+物流综合供应链"的业务组合未有上市的可比公司,以下列举提供物流综合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数据以作比较。

财务指标	年度	传化智联	怡亚通(002183)	瑞贸通(600180)	飞力达(300240)
营业总收入(单位:亿元)	2017年	192.80	685.15	374.97	30.65
	2018年	202.64	700.72	380.96	31.98
	2019年	202.80	720.25	402.57	32.37
	2020年1-6月	87.83	288.03	171.54	16.75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2017年	135.67%	17.54%	76.59%	28.51%
	2018年	5.10%	2.27%	1.60%	4.34%
	2019年	0.08%	2.79%	5.67%	1.21%
	2020年1-6月	-7.54%	-5.39%	3.78%	7.44%
利润总额(单位:亿元)	2017年	8.60	7.64	9.16	1.15
	2018年	12.46	2.04	5.49	0.45
	2019年	19.98	0.22	4.67	0.61
	2020年1-6月	6.87	0.33	1.94	0.29
利润总额增长率	2017年	-17.72%	15.19%	29.31%	12.49%
	2018年	44.98%	-73.34%	-40.03%	-60.62%
	2019年	60.27%	-89.13%	-14.90%	34.64%
	2020年1-6月	-19.68%	-64.82%	-48.73%	-28.63%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国内正常的生产经济秩序遭受巨大冲击,尤其是一季度,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运行面临严峻挑战,从以上综合物流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行业整体受到疫情影响较大。

(4)公司考核目标的设定原因及合理性

当前,制造企业精益化发展趋势带来了新的物流需求,迫切需要端到端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随着5G技术的不断成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机器人等关键技术与物流全流程不断的深度融合,为端到端解决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2020年-2022年的利润总额为考核指标。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16亿元、20亿元、23亿元;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18亿元、22亿元、25亿元。

对于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立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9.98亿元,已包含下属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细化工")拆迁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剔除传化精细化工拆迁对业绩的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利润总额为15.20亿元。上述考核指标中,如以2019年剔除传化精细化工拆迁影响后的利润总额15.20亿元为基数,2020 年-2022年考核指标A分别增长5.26%、31.58%、51.32%,考核指标B分别增长18.42%、44.74%、64.47%,相比 2019 年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此外,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国内经济造成巨大影响,尽管政府管控措施有力、复工复产速度较快,但仍然会对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标准向激励对象让渡利益的情形,本次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80,332,331.9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6号;(2020)粤01民终126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8号;(2020)粤01民终1261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5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6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7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2295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判决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	(2020)粤0112民初20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审理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待回款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5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24911/GR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2号	合同纠纷	11,622,469.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17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298.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18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1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3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一审审理中
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一审尚未开庭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吉0101民初4974号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一审尚未开庭
23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尚未开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5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9,037,262.25	一审审理中
26	曹晓锐、作延君、苏勃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2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29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86,128.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671,695,619.04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49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④序号(19)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诉讼事项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增加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8,636,712.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7,083,859.75	尚未开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6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52,853.19	尚未开庭

(一)公司新增公司诉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7,083,859.75元,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向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4,616,883.28元和承担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违约金2,466,976.47元(暂计算至2020年8月27日,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以4,616,883.28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

2.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律师费由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新增公司诉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552,853.19元,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向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2017年10月、11月、12月货款合计778,732.18元和承担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违约金774,121.01元(暂计至2020年8月27日,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以778,732.18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

2.请求判令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服务费、律师费由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0,991,991.78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xxx支行	8207*********	一般户	451,979.07
4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合计金额				93,529,139.45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	2022年12月9日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